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一般释义	4
二、专业释义	6
声 明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宇通集团基本情况	11
三、西藏投资基本情况	21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6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26
二、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	2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9
一、本次交易方案	59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59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6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62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62
七、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62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3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6
一、主要假设	6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73
五、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79
六、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86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98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01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101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01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101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04
五、股利分配情况	105

六、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10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9
二、备查地点	10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东方财富、上市公司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指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	指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西藏证券经纪	指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信证券、标的公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有限	指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信证券前身
同信期货	指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的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方财富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同信证券100%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财富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100%
股吧	指	东方财富股吧，是东方财富旗下的股票互动社区
天天基金网	指	东方财富旗下的基金代销网站，公司基金销售的主要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东方财富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互联网金融	指	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经纪业务	指	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证券自营	指	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金融中介机构，根据客户需要与制定，站在客户的角度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证券投资咨询	指	综合类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有关资产管理、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资组合设计、估价等多种咨询服务。有时候，证券经营的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包含在证券承销、经纪、基金管理等业务之中
资产管理	指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融资融券	指	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或保证金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包括券商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券商的融资、融券

证券承销	指	当一家发行人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时，就要聘请证券经营机构来帮助它销售证券。证券经营机构借助自己在证券市场上的信誉和营业网点，在规定的发行有效期内将证券销售出去，这一过程称为承销。它是证券经营机构最基础的业务活动之一
保荐	指	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投资银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的狭义含义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的广义含义包括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即包括公司融资、兼并收购顾问、股票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研究和风险投资业务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方财富的委托，担任东方财富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东方财富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方财富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东方财富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中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英文）：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东方财富（300059）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693,4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其实（曾用名“沈军”）
设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注册证号：	310114001233032
邮政编码：	200235
联系电话：	021-64382978
传真号码：	021-64389508
互联网址：	www.eastmoney.com
电子信箱：	dongmi@eastmoney.com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07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43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52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8,277.40	243,278.24	180,137.10
负债合计	430,306.65	74,360.78	8,181.63
股东权益合计	187,970.75	168,917.46	171,955.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70.75	168,910.86	171,948.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200.70	24,847.49	22,270.15
营业总成本	41,812.06	25,186.12	18,737.63
营业利润	19,388.64	-338.64	3,532.53
利润总额	19,725.38	497.68	4,336.48
净利润	16,566.89	499.77	3,7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2.38	500.13	3,758.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1.76	47,607.75	2,0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42	-22,665.85	4,64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3	-2,989.71	2,11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228,780.85	21,951.89	4,547.03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60%	30.57%	4.54%
毛利率	75.72%	63.89%	7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0.0041	0.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0.0041	0.0311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广告服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1、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的金融数据服务主要基于公司运营的财经信息平台“东方财富网”开展。公司利用“东方财富网”所积累的强大的营销渠道价值，以金融数据终端为载体，主要向现有网站用户提供海量的财经资讯和具有 Level-2 的金融数据和信息服务。公司向用户提供的金融数据服务主要以金融数据终端为载体，提供集财经资讯、国内上市公司基本面信息、行情数据及数据分析指标等内容的综合性金融数据服务。

2、广告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主要基于公司运营的“东方财富网”开展。公司利用“东方财富网”所积累的庞大的广告媒体价值，在“东方财富网”及各专业频道、互动社区等页面上通过文字链、图片、流媒体等网页表现形式为企业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3、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持续回暖和活跃，公司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平台基金销售规模大幅上升，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基金销售规模和收入增加显著。

一、宇通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100008997

组织机构代码:	74921439-3
税务登记号:	41010274921439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 水利、电力机械, 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 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 机械维修;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宇通集团前身为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 由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90% 和 10% 共同设立。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 4 月 1 日,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首次股东会决议, 通过《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17 日, 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求实验字(2003)第 004 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23 日, 郑州市工商局核准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所投资企业的资产、实业投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客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	------------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14,400	90
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	1,600	10
合计		16,000	16,000	100

2、2005年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

2005年7月4日，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减少至12,053.80万元。

2005年10月18日，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合并后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存续的法律主体，享有及承担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

2005年11月4日，张跃武和齐建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跃武作为职工持股会股东代表将持有的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3.08%股权（对应371.2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齐建钢。

2005年11月5日，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跃武将其代表出资的371.20万元转让给齐建钢先生，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的优先受让权；通过吸收合并后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6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中洲光华（2005）豫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6日，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0,538,000 元，实际出资人为汤玉祥等二十一名自然人。

2005 年 11 月 11 日，郑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玉祥	40,000,000.00	33.18
2.	周杰	5,018,000.00	4.16
3.	韩军	4,744,000.00	3.94
4.	马卫仲	4,726,000.00	3.92
5.	解先胜	4,693,000.00	3.89
6.	刘哲	4,155,000.00	3.45
7.	李勇	4,111,000.00	3.41
8.	牛波	4,105,000.00	3.41
9.	吴志敏	4,090,000.00	3.39
10.	刘志强	4,010,000.00	3.33
11.	李桂保	3,980,000.00	3.30
12.	刘晓涛	3,957,000.00	3.28
13.	牛前进	3,925,000.00	3.26
14.	王锋	3,911,000.00	3.24
15.	游明设	3,840,000.00	3.19
16.	齐建钢	3,712,000.00	3.08
17.	王献成	3,617,000.00	3.00
18.	吴晓光	3,550,000.00	2.95
19.	勒晓岩	3,540,000.00	2.94
20.	王伟	3,533,000.00	2.93
21.	何广安	3,321,000.00	2.76
合计		120,538,000.00	100.00

3、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6 日，宇通集团 2005 年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杰、韩军、马卫仲、解先胜、刘哲、李勇、牛波、吴志敏、刘志强、李桂保、刘晓涛、

牛前进、王锋、游明设、齐建钢、王献成、吴晓光、勒晓岩、王伟、何广安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公司的受益权计划；汤玉祥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 1,800 万股权及代持的 1,000 万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2 月，齐建钢等 20 人和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齐建钢先生等 20 人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齐建钢等 20 人持有的宇通集团 66.82% 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汤玉祥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汤玉祥先生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 23.23% 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玉祥	12,000,000.00	9.96
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8,538,000.00	90.04
合计		120,538,000.00	100.00

4、2006 年增资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宇通集团 2006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36 元的价格向汤玉祥定向增发 1,500 万元（占宇通集团 8.33% 股权比例），向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增发 4,446.20 万元（占宇通集团 24.70% 股权比例），增发后宇通集团注册资本由 12,053.8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同意修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6)豫验字第 009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宇通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合计 28,066,064.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11,892,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173,664.00 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宇通集团的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汤玉祥	27,000,000	15,000,000	15.00
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17,430,400	85.00
合计		180,000,000	132,430,400	100.00

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9 日，宇通集团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玉祥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 1,500 万元出资额评估后用于向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宇通集团股东变更为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19 日，汤玉祥、汤玥、邢涛与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汤玉祥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 15% 股权向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以现金认购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发的 32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5,000,000	15.00
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17,430,400	85.00
合计		180,000,000.00	132,430,400	100.00

6、2007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7)豫验字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宇通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7,569,600 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郑州市工商局核准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9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宇通集团的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15.00
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7、2008年增资

2008年9月16日，宇通集团2008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08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80,000,000元为基数，以盈余公积金每10元转增0.7789元，以未分配利润每10元转增33.6655元，转增后，宇通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修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6号），截至2008年9月17日，宇通集团已将盈余公积14,020,282.12元，未分配利润605,979,717.88元，合计62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5.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80,000,000.00	85.00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注：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底改名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8、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8日，宇通集团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85%股权无偿返还至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9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信托股权无偿返还协议书》，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宇通集团85%的信托股权以原状返还的形式无偿返还给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原受益员工使用股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出资设立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32家有限合伙企业使用股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出资设立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股权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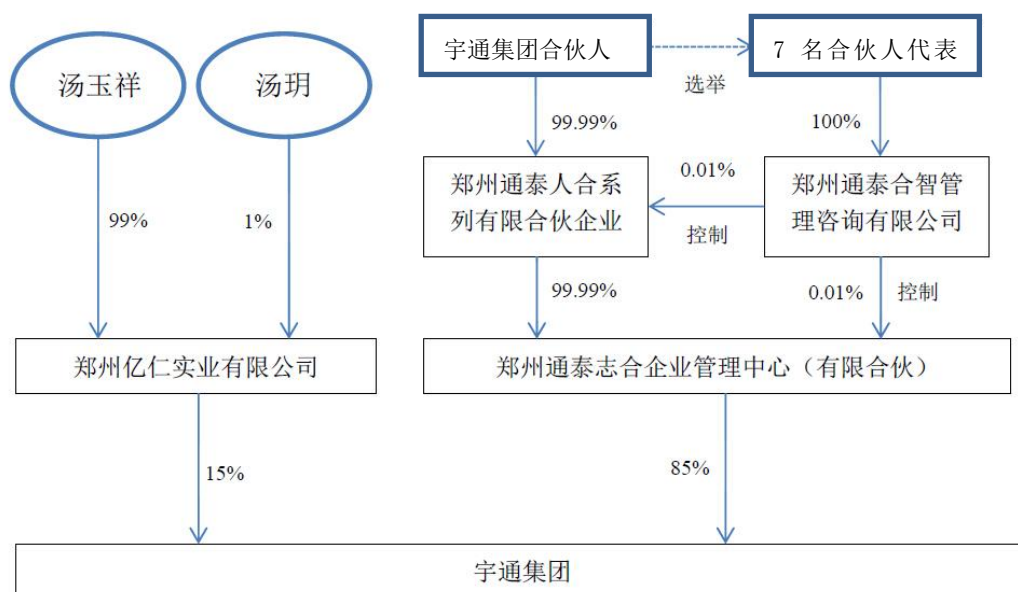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5.00
2.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00.00	85.00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注：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改名为“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三）宇通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宇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等 7 名合伙人代表，宇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玉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30,765,000 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78 号 1 号楼 18 层 174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宇通集团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系一家以客车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业务板块的大型控股型集团公司。

宇通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49,231.59	3,775,294.78	3,115,116.25
负债总额	3,202,058.43	2,469,492.57	2,018,8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881.58	665,930.25	557,955.9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71,976.45	2,698,447.60	2,375,456.24
利润总额	470,049.44	316,680.85	291,74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39.81	132,233.62	133,790.22

注：上表中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同信证券外，宇通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100%	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
2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00%	汽车零部件贸易
3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4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5,708.74万元	100%	工程机械贸易
5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100%	房地产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6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房地产
7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万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8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96.67%	汽车销售担保服务
9	河南郑州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90%	工程机械担保服务
1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85%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相关金融服务
11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6,000万元	80%	客车的生产和销售
12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80万美元	70.89%	汽车和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宇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宇通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宇通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宇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宇通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宇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宇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西藏投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玛才旺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1155
组织机构代码:	78354196-1
税务登记号:	540108783541961
经营范围:	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8年8月设立

西藏投资系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8]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的批复》及“藏政函[2008]1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08年7月27日，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藏天会验(2008)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西藏投资(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

2008年8月5日，经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西藏投资设立。

2、2013年增资

2013年11月28日，西藏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3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藏财企字[2013]162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西藏投资以2008年至2012年间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766,167,282.52元和可转增资本公积233,832,717.48元，合计1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9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大信验字[2013]第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西藏投资已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合计100,0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了西藏投资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2014年增资

2014年4月28日，西藏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了西藏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亿元，转增后其注册资本达20亿元。

2014年5月14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藏财企字[2014]4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西藏投资未分配利润4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3日，西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藏天泰验字（2014）0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3日止，西藏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出资合计40,000万元。

2014年5月30日，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了西藏投资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三）西藏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	---------	-----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西藏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融资类项目投资和工程建设投资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西藏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7,339.86	802,933.91	676,608.11
负债总额	497,654.62	540,566.05	467,5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6,130.57	260,393.06	206,921.5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54.23	672.25	2,477.41
利润总额	73,722.36	45,073.80	33,3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35.06	38,492.96	28,833.34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山长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110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西藏珠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万元	100%	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产业、旅游业、民族手工业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发放小额贷款；创业投资
4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投资、对网络行业投资（不直接经营以上业务）；公司理财及咨询调查、销售办公设备、建材
5	陕西博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酒店开发与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6	三亚藏苑西藏大厦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酒店开发与经营
7	博泰林芝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	酒店住宿及配套服务
8	西藏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9.84%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农牧民小额贷款担保业务；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政府指定的其他政策性贷款担保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成都川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7.5万元	85.86%	出租汽车运营业务、资产管理
10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0,150.9072万元	79.3%	经济协作联系、文化交流组织、信息传播、干部培训和接待、商务会展、住宿、旅游运输、旅游业务、餐饮娱乐、国内外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经营与开发
11	珠海西藏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11,162.04万元	67.8%	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不含烧卤熟肉食品、生吃海产品及裱花蛋糕）；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组织会议展览服务
12	西藏桑木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	6,190.7万元	64.61%	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的批发兼零售
13	成都龙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万元	6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4	西藏天创实业有限公司	7,362万元	5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及西藏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西藏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西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西藏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西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西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信证券 100% 的股份，其中宇通集团、西藏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同信证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宇通集团	70.00
西藏投资	30.00
合计	100.00

根据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分别持有的同信证券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6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1091042-0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071091042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

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凭有效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二）历史沿革

1、同信证券设立情况

1999 年 6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申请设立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设证券营业部的函》（藏政函[1999]53 号），建议以西藏信托现有证券经营业务为基础，组建西藏证券经纪，注册资本金为 6,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9 日，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拉萨、上海两证券营业部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藏国资评字[1999]40 号），确认西藏信托所属拉萨、上海两家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026 万元。

1999 年 8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对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关于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筹措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藏财预字[1999]137 号），同意西藏信托提出的西藏证券经纪的资本金筹措方案，所需注册资金 6,000 万元，除现有的西藏信托所属拉萨、上海两家证券营业部的净资产 20,260,047.89 元作为出资外，其余差额部分 39,739,953.11 元由西藏信托以货币资金补足。

1999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申请组建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03 号），同意以西藏信托所属证券业务为基础组建西藏证券经纪的方案，新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由西藏信托以所属拉萨证券营业部和上海证券营业部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026 万元和现金 3,974 万元出资。

199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1999]021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16 日，西藏证券

经纪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00,046.89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6.89 元。

2000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7 号），同意西藏证券经纪开业并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6 日，西藏证券经纪完成设立，设立时西藏信托持有西藏证券经纪 100% 股权。

2、同信证券主要历史沿革

（1）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24 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西藏证券遴选意向战略投资者及改制方案的请示》（藏财发[2006]69 号），提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西藏证券经纪提出的改制方案。

2006 年 9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通知》（政办二处工财[2006]108 号），同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提交的《关于西藏证券遴选战略投资者及改制方案的请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西藏信托、宇通集团与西藏证券经纪签署《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西藏证券经纪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全部由宇通集团以货币形式认购。

2006 年 10 月 26 日，西藏证券经纪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西藏证券经纪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由宇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8 号），批准宇通集团以现金向西藏证券经纪增资 1.4 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西藏证券经纪的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批准宇通集团的股东资格及 1.4 亿元的出资额。

2007 年 3 月 13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君和验字[2007]第 600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 西藏证券经纪已收到宇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西藏证券经纪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西藏证券经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宇通集团	14,000	70%
2	西藏信托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2) 2010 年变更名称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西藏证券经纪召开 2009 年第四次股东会, 同意将名称由“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37 号), 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将公司名称由“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 同信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 至 2010 年股权划转

2009 年 2 月 6 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 号), 同意西藏信托的资产剥离方案。

2009 年 2 月 28 日, 西藏信托与西藏投资签署《资产负债划转协议》, 鉴于西藏信托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事宜已取得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 号), 约定西藏信托将其持有的包括西藏证券经纪的股权在内的资产剥离至西藏投资。

2009 年 3 月 1 日, 西藏信托、西藏投资签署《关于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之协议》, 西藏信托将其持有的西藏证券经纪 30% 的股权划转至西

藏投资，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16 日，西藏证券经纪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西藏信托将其持有的西藏证券经纪 30% 股权划转至西藏投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136 号），同意西藏信托将其持有的西藏证券经纪股权划转至西藏投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8 号），核准西藏投资持有同信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同信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宇通集团	14,000	70%
2	西藏投资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4) 2012 年增资

2011 年 8 月 18 日，同信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同信有限经审计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42,090,000 元进行分配，同意以各自持股比例分配所得红利转增注册资本；同意股东以现金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同信有限增资 300,000,000 元，其中：157,910,000 元用于增加同信有限注册资本，142,0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7 号），核准同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3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同信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以截止 2010 年

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209 万元，以货币出资 15,791 万元。

同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宇通集团	42,000	70%
2	西藏投资	18,000	30%
合计		60,000	100%

(5) 201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300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同信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32,637,886.92 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451 号《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同信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00,096.24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同信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制改制方案及改制后企业名称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8 日，宇通集团与西藏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及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同信证券国有股权的批复》（藏财企字[2013]164 号），同意将同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信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 93,263.79 万元，按 1:0.64 比例折股，同信证券（筹）股本为 6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同信证券（筹）两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份比例不变；西藏投资持有的同信证券（筹）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3 年 12 月 12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300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同信证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同信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2,637,886.92 元，按 1:0.643336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 万股，共计股本

6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除一般风险准备 40,600,658.01 元和交易风险准备 39,818,274.92 元保持不变外，余下的净资产 252,218,953.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同信证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改制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 月 23 日，西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藏证监发[2014]11 号），核准同信证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的重要条款。

同信证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同信证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宇通集团	42,000	70%
2	西藏投资	18,000	30%
合计		60,000	100%

（三）最近 36 个月内增资、改制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1、同信证券最近三年增资及改制情况

请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2、同信证券主要历史沿革”之“（4）2012 年增资”及“（5）201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同信证券最近三年增资及改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说明

2013 年 7 月 30 日，基于公司股份改制目的，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451 号《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同信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00,096.2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6,832.45 万元，增值率为 7.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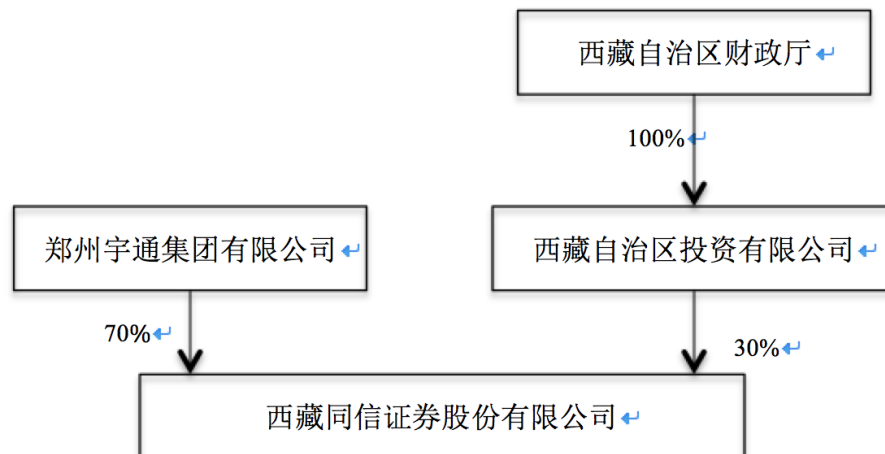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银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同信证券 100% 股份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11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同信证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76.0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463.00 万元，增值 325,086.91 万元，增值率为 281.76%。

2013 年改制评估结论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而本次交易之评估结论系为交易各方提供合理作价依据。此外，2013 年改制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距离本次交易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期间我国证券行业改革新政陆续推出，证券行业蓬勃发展，同信证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本次交易的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交易价格，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同信证券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商誉、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较充分地反映公开市场对同信证券品牌、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的认同，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评估增值。

因此，本次交易与同信证券改制时的评估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四）同信证券的产权控制关系



宇通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宇通集团基本情况”之“（三）宇通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9 项土地使用权（按照房屋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下同），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在宗地面积 (m ²)	年限
1	西藏证券经纪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0897 号	永和路 118 弄 24 号	出让	工业	49,794	2054.6.21
2	同信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8437 号	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出让	工业		2054.6.21
3	同信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8435 号	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出让	工业		2054.6.21
4	同信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8510 号	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出让	工业		2054.6.21
5	同信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8371 号	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出让	工业		2054.6.21
6	同信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18807 号	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出让	工业		2054.6.21
7	同信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18855 号	永和路 118 弄 42 号	出让	工业		2054.6.21
8	西藏证券经纪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74816 号	东方路 800 号 37 层	转让	综合用地	12,800	2042.12.14
9	西藏证券经纪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74437 号	东方路 800 号 38 层	转让	综合用地		2042.12.14

上述土地使用权没有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属证书为房地合一。同信证券的上述 9 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同信有限或西藏证券经纪。根据同信证券的说明，上述情况系因同信证券更名及改制后未及时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所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6 项房屋，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1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0897号	永和路118弄24号	1,558.98	西藏证券经纪
2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371号	永和路118弄42号	328.70	同信有限
3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435号	永和路118弄42号	328.42	同信有限
4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437号	永和路118弄42号	328.42	同信有限
5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510号	永和路118弄42号	328.70	同信有限
6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8807号	永和路118弄42号	328.42	同信有限
7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8855号	永和路118弄42号	328.42	同信有限
8	沪房地浦字(2007)第074437号	东方路800号38层	951.22	西藏证券经纪
9	沪房地浦字(2007)第074816号	东方路800号37层	1,126.01	西藏证券经纪
10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3049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3层1506	698.18	同信有限
11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3056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49	39.23	同信有限
12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3928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0	39.23	同信有限
13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3932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1	39.23	同信有限
14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4258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8	43.28	同信有限
15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4260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60	43.28	同信有限
16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4262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9	43.28	同信有限

根据同信证券的说明,同信证券更名及改制后未及时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更名手续。同信证券正就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手续。

(2) 已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已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

产为其在拉萨市购置的部分办公用房。根据同信证券与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信息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1	拉城国用柳登第 2012-049 号	拉萨国际总部城第 10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房	商服	393.62
2	拉城国用柳登第 2012-049 号	拉萨国际总部城第 10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房	商服	638.13
3	拉城国用柳登第 2012-049 号	拉萨国际总部城第 10 幢 1 单元 3 层 1 号房	商服	638.13
4	拉城国用柳登第 2012-049 号	拉萨国际总部城第 10 幢 1 单元 4 层 1 号房	商服	638.13
5	拉城国用柳登第 2012-049 号	拉萨国际总部城第 10 幢 1 单元 5 层 1 号房	商服	460.47

根据同信证券提供的资料，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用地取得了拉城国用柳登第 2012-0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该项目取得了地字第 5401002012001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401002012001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40102201304220601 号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2013）销（预）售证第 5401013003 号《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根据同信证券的说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4、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同信证券拥有的业务资质

- ① 同信证券目前持有文号为 1088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② 同信证券下属 32 家分支机构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③ 同信证券持有的其他证券业务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1.	西藏证券经纪	《关于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	证监许可 [2008]742号	核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2008.5.23	中国证监会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批复》				
2.	西藏证券经纪	《关于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805号	核准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2009.8.19	中国证监会
3.	同信有限	《关于三门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公告[2010]20号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	2010.4.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西藏证券经纪	《关于同意原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结算参与人名称的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0]35号	结算参与人名称由“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9.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同信有限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534号	核准增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0.11.2	中国证监会
6.	同信有限	《关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10]53号	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拆入、拆出限额3.1亿元	2010.12.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7.	同信有限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会[2011]89号	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2011.5.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	同信有限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	藏证监发[2012]52号	核准增加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12.5.22	西藏证监局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券承销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 业务资格的批 复》				
9.	同信有 限	《关于确认西 藏同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约 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权限的通 知》	上证会字 [2012]233号	确认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权限， 试点期间业务规 模6千万元	2012.11.28	上海证券 交易所
10.	同信有 限	《关于核准西 藏同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代 销金融产品业 务资格的批 复》	藏证监发 [2013]05号	核准增加金融产 品业务	2013.1.22	西藏证监 局
11.	同信有 限	《关于约定购 回式证券交易 权限开通的通 知》	深证会 [2013]21号	开通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权限	2013.2.2	深圳证券 交易所
12.	同信有 限	《关于确认西 藏同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股 票质押式回购 业务交易权限 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100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交易权 限，初期业务规 模10亿元	2013.7.4	上海证券 交易所
13.	同信有 限	《关于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 权限开通的通 知》	深证会 [2013]63号	开通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权限	2013.7.15	深圳证券 交易所
14.	同信有 限	《关于做好开 展人民币利率 互换业务的通 知》	——	开展利率互换业 务无异议	2013.8.3	西藏证监 局
15.	同信有 限	《关于核准西 藏同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融 资融券业务资 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3]1572号	核准融资融券业 务资格	2013.12.12	中国证监 会
16.	同信有 限	《关于核准西 藏同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保	证监许可 [2014]195号	核准保荐机构资 格	2014.2.11	中国证监 会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17.	同信有限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期协函字[2014]144号	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介绍经纪商会员）	2014.3.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18.	同信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393号	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014.3.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同信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113号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4.5.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同信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及限额调整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4]26号	同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权限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6亿元	2014.5.1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1.	同信证券	《关于同意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上证函[2014]235号	同意会员名称变更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6.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同信证券	关于港股通现场检查及技术测试结果的函	上证会函[2014]427号	港股通业务通过本次现场检查	2014.9.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同信证券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同信期货拥有的业务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	------	----------	----	------	------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1	同信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0107	2007.11.1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同信期货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1330000	2012.11.26	中国证监会
3	同信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02241212212981	2012.12.21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同信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0209	2012.12.26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同信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0269	2013.3.25	郑州商品交易所
6	同信期货保定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2	2014.9.30	中国证监会
7	同信期货拉萨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1	2015.1.30	中国证监会
8	同信期货上海自贸试验区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4	2015.3.2	中国证监会
9	同信期货大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3	2015.3.23	中国证监会

5、知识产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拥有 2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信息	域名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xzsec.com	同信证券	2014.12.8-2018.12.8
2.	txjqh.com	同信期货	2012.11.19-2020.11.19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6、房屋租赁

根据同信证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房产总计 43 处，总租赁面积约为 27,64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1	同信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区分行	拉萨市罗布林卡路建行北京	593.52	2013.1.1-2014.12.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中路支行 营业大楼			
2	同信有限 北京陶然 亭路证券 营业部	北京金泰集团 有限公司西城 分公司	西城区陶 然亭路 16 号商用楼 一座	4,924	2011.11.18 --2016.11.1 7	京房权证宣其 字第 38724 号
3	同信证券 拉萨察古 大道证券 营业部	柳梧新区管委 会	拉萨市柳 梧新区察 古大道柳 梧大厦二 楼	350	---	---
4	同信有限 昌都县聚 盛路证券 营业部	拉萨星宇通讯 器材有限公 司昌都分公 司	西藏昌都 地区聚盛 路 42-8 建 设银行办 公综合楼 二楼北面	60	至 2016.12.31 止	昌都房权证昌 都县字第 2010000669 号
5	同信有限 成都东大 街营业部	四川省石棉县 物资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市锦 江区东大 街 216 号喜 年广场 A 栋 5 层	1,423.88	2010.4.1--2 020.3.31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953485 号、第 2953475 号、第 2953469 号、第 2953461 号、第 2953457 号、第 2953447 号、第 2953444 号、第 2953440 号、第 2953434 号
6	同信有限 成都东大 街证券营 业部	杨金凤、张良	成都市锦 江区东大 街 216 号喜 年广场 1 栋 6 层 6、7、 8、9 号	561.58	2013.10.1-- 2020.3.31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647388 号、第 2653804 号、第 2653808 号、第 2653818 号
7	同信有限 成都东大 街证券营 业部	杨金平、李小 革、周小平、 李树勇、李小 焰、张安华	成都市锦 江区东大 街 216 号喜 年广场 1 栋 6 层 1 号房	149.58	2013.10.1-- 2020.3.31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647167 号
8	同信有限 达州鸿雁 街证券营 业部	肖光珍	达县南外 镇 III-10 地块鸿雁 街	308	2014.12.1-- 2017.5.31	达房权证南外 字第 017149 号
9	同信有限 达州鸿雁 街证券营 业部	肖光珍	鸿雁街 17 号门面房	40	2014.12.1-- 2017.5.31	---
10	同信有限	东营市广厦建	东营市东	507.82	2014.2.20-- 2017.2.20	东房权证东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区东三路111号众成都市中心C座205#			区字第003995号
11	同信证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第8层(电梯9F)东南方向	626.3	2014.9.1--2019.8.31	杭房权证江字第10287399号
12	同信有限	福建海纳天成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秀峰路188号福建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内第1幢第2层东侧	722	2013.7.1--2023.4.14	---
13	同信有限合肥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A座1102、1103、1104室	426.93	2014.9.20--2019.9.1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18642号
14	同信有限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招银大厦17楼1701、1702、1703、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室	1,969.88	2012.8.1--2015.7.31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035号、第1101123271号、第1101123270号、第1101123269号、第1101123268号、第1101123267号、第1101123266号、第1101123265号、第1101123264号、第1101123263号
15	同信有限	杨友安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78号万	93.65	2013.10.15--2019.10.1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300451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国花园 6-7 栋一层 101 号门面			
16	同信有限	武汉聚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6-7 栋二层一室	1,069.41	2013.8.15—2019.8.15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4586 号
17	同信有限	山东丰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966 号院 14958 号办公室和仓储库	810.12	2012.6.1--2017.5.31	---
18	同信有限 廊坊光明西道证券营业部	张福俊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 41 号翰林名晟 1-1-107 号门市	270.02	2015.3.21--2016.3.20	---
19	同信证券 林芝县八一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地区分行	林芝地区八一镇八一大街 399 号	76	2014.8.2--2015.8.2	林地房权证林芝县字第 701002253 号
20	西藏证券 经纪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临沂市河东区金雀山东路中段南侧, 第 7、8 层整层及一楼中厅	1,450	2010.6.1--2020.5.31	字第 22231857 号
21	同信证券	青岛大学	香港东路 9 号 D 楼 300、302、304、305 室	331.96	2014.6.20--2017.6.19	---
22	同信有限	衢州市规划局衢江分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8 号	770	2010.9.1--2015.10.30	---
23	同信有限	林荣银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A 塔 501、507、508、	743.16	2013.9.1--2019.8.31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323689 号、第 201323691 号、第 201323692 号、第 2013237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509			号
24	同信证券 山南乃东县湖南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 地区分行	山南地区 乃东县泽 当镇湖南 路6号	70	2015.2.15 —2016.2.1 5	山南房权证乃 东县字第 712000266号
25	同信证券 上海东方 路证券营 业部	吴彩琴	上海市浦 东新区东 方路800号 2802A	214	2014.11.1-- 2016.10.31	沪房地浦字 2005第064051 号
26	同信证券 深圳益田 路证券营 业部	江胜房地产开 发(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福 田区益田 路6003号 荣超商务 中心A栋 16层03、 05、06、08、 09、10、11 单元	1,316.57	2014.6.1--2 019.5.31	---
27	同信有限	河北万营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裕华区槐 安东路谈 固东大街 金马商业 街164号	632	2012.8.1--2 015.9.30	---
28	同信有限	郭松林	太原市小 店区平阳 路119号鸿 富写字楼 五层	571.93	2013.10.1-- 2019.9.30	---
29	同信证券	潍坊世纪华润 商务酒店有 限公司	潍坊世纪 华润商务 酒店一楼 部分区域	380	2015.2.1--2 018.1.31	潍房权证高新 字第00178581 号
30	同信证券	王化胜	潍坊世纪 华润商务 酒店A座 601室	91.11	2015.3.1— 2018.3.1	潍房权证高新 字第00158889 号
31	同信证券 温州车站 大道证券 营业部	辛淑娟	温州市鹿 城区车站 大道577号 财富中心 1105室	184.37	2014.12.15 --2016.12.1 4	温房权证鹿城 区字第527841 号
32	同信证券 廊坊香河 府前街证 券营业部	吴丽盈	河北省香 河县府前 街高氏商 住楼二期 一号楼	278.54	2014.10.26 --2015.10.2 5	廊房权证香A 字第5680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33	同信证券	姜大树、侍汉霞	盐城市亭湖区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13B 幢 102 室、13B 幢 102-1 室	300	2014.3.30--2019.3.3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3964 号、第 0073965 号
34	同信证券	范译心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	276.29	2014.7.26--2019.7.26	长房权第 2060049940 号
35	同信有限	石家庄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定县府西街 3 号恒丰翠庭 10 号—1 号商业	556.53	2012.2.16--2017.2.15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0627 号
36	同信有限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东街 132 号	2,100	2012.7.15--2015.7.14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16307 号
37	同信期货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02A-D	1,310.5	2013.1.1--2015.12.31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9015 号
38	同信期货拉萨市营业部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县柳梧证券营业部	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东	60	2013.4.22--2015.4.21	---
39	同信期货	河北三日电梯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军校街东方商务公寓 603 室	170	2014.5.20--2016.5.19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600335 号
40	同信期货	宋红新	河北省保定市军校街东方商务公寓 605 室	220	2014.5.20--2016.5.19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O200616268 号
41	同信期货	孙龙兴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 406 室	165.06	2014.9.1—2017.8.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7270 号
42	同信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	233	2014.9.24—2017.9.23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房产证号
			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902室			
43	同信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910室	233	2014.10.1—2017.9.30	---

同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就前述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前述租赁房产中，总计 14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总计约 6,930 平方米，约占总租赁面积的 25%）。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同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经营性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鉴于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同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而且，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如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被迫迁出，亦不会对同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中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信证券无对外担保。

8、负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3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信证券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85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763.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6,737.36
应付职工薪酬	6,891.40

项目	金额
应交税费	3,513.92
应付利息	551.11
应付债券	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3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32
其他负债	98,632.90
负债合计	536,274.43

9、或有负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3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信证券无或有负债。

(六) 主要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拥有 2 家子公司、5 家分公司、27 家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同信证券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同信证券福建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5003	2017.3.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	同信证券河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5002	2017.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3	同信证券湖北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5004	201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4	同信证券山东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5001	201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序号	分公司/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5	同信证券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5007	2017.7.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业务均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管理全国除山东、河南地区以外的证券营业部
6	同信证券北京陶然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5	2017.3.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	同信证券拉萨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10	2017.11.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	同信证券昌都县聚盛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2	2017.11.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9	同信证券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1	2017.4.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	同信证券达州鸿雁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8	2017.4.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	同信证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6	2017.5.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	同信证券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3	2018.2.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3	同信证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28	2017.12.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	同信证券廊	经营证券	10881018	2017.4.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

序号	分公司/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坊光明西道证券营业部	业务许可证			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	同信证券林芝县八一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9	2017.4.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	同信证券临沂双桥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11	201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	同信证券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8	2017.8.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8	同信证券衢州振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16	2017.3.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9	同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4	2017.3.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0	同信证券山南乃东县湖南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27	2017.4.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1	同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4	2017.4.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2	同信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2	2017.3.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3	同信证券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29	2017.4.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4	同信证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3	2017.4.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5	同信证券潍坊坊东方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10881017	201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

序号	分公司/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券营业部	证			融产品；融资融券
26	同信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5	2017.4.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7	同信证券廊坊香河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15	2017.4.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8	同信证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7	2017.4.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9	同信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9	2017.8.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0	同信证券石家庄正定府西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23	2017.3.3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1	同信证券淄博东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31	201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2	同信证券拉萨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881006	2017.4.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同信证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同信投资

公司名称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0002000238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二楼东边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云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公司名称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同信证券持股 100%

(2) 同信期货

公司名称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360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12 楼北座
法定代表人	刘云洲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5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信证券持股 95.5%；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期货拥有 4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1	同信期货拉萨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同信期货保定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同信期货上海自贸试验区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同信期货大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13310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七) 宇通集团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承诺

就标的资产的状况，宇通集团向东方财富已经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具体如下：

“1、东方财富收购同信证券完成后，如果同信证券（包括同信证券自身、分支机构、其控股公司，下同）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不合规行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通知及能够证明已实际遭受并承担损失的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进行足额补偿，包括：

(1) 因同信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2) 因同信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2、承诺所述的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

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则补偿金额即为其实际所遭受损失金额；

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同信证券控股的公司，则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控股公司所遭受损失×同信证券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比例。”

(八) 同信证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同信证券的主营业务概况

同信证券前身是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同信证券的业务资格由原来单一的经纪业务发展为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综合业务类型。2012年3月，同信证券收购了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95.5%股权，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奠定了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信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证券承销与保荐（凭有效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最近三年，同信证券各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经纪业务包括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24,221.55	28.95	16,889.61	47.31	14,878.13	44.26
期货经纪业务	6,253.41	7.47	2,528.10	7.08	1,403.81	4.18
自营业务	30,746.42	36.75	1,796.53	5.03	12,715.06	37.82
资产管理业务	4,895.56	5.85	1,315.06	3.68	-	-
投资银行业务	3,845.49	4.60	756.36	2.12	27.40	0.08
证券咨询业务	10,143.71	12.12	11,653.03	32.64	4,341.52	12.92
信用交易业务	2,819.65	3.37	537.54	1.51	40.31	0.12
其他	736.40	0.88	224.64	0.63	209.63	0.62
合计	83,662.19	100.00	35,700.88	100.00	33,615.86	100.00

注：同信证券于 2013 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而无 2012 年度数据。

同信证券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在各主要城市均设有营业部或分支机构。截至目前，同信证券在全国范围内共拥有 27 家营业部，并设立了 5 家分公司。

2、同信证券的业务发展具体情况

(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证券公司客户和资产积累的重要渠道。同信证券的经纪业务可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近几年来，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和拓展营业网点，公司在客户数量、资产规模、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增长明显。目前，同信证券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设有 27 家营业部，并分别在上海、河南、山东、福建、湖北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公司托管客户资产也从 2008 年改制之初的 3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 3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59%。

同信期货为同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改制以来，同信期货在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中，由 D 类期货公司晋升为 C 类，2014 年获评 B 类。随着客户权益、交易量的增加，同信期货也从 2012 年亏损 385.46 万元到 2013 年微盈 70.63

万元。2014 年同信期货的发展势头更是蓬勃，实现净利润 638.55 万元，并在 2014 年第四季度上海地区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排名中名列第八名。同信期货现共有四家营业部：保定营业部、自贸区营业部、大连营业部和拉萨营业部，其中拉萨营业部是西藏地区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的期货营业部。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信证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批复。目前同信证券自营业务分为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两部分，投资范围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证券衍生产品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现券买卖。

同信证券为了控制自营业务风险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加强对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配置，秉承以蓝筹价值投资为主，降低自营投资风险，提高业务回报，并由追求中短期相对收益转变为追求中长期绝对收益。2014 年，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开始向追求资产配置和绝对收益转型，并取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高收益率。就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而言，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项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自开展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以来，同信证券一直坚守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为公司业绩增长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4）投资银行业务

同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14 年取得保荐机构资格，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股票与公司债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债、国债和金融债等承销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

同信证券投资银行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资本金融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及其他创新业务，以满足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对资本市场的不同需求，为企业实现战略远景提供一站式资本运作服务。

（5）证券咨询业务

同信证券证券咨询业务由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构成。

同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体系依托“证券投资分析平台”，由投资咨询团队和大客服团队通过“锦绣前程 8848 财富管理终端”和 24 小时多渠道一对一的贴身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投资顾问服务。

同时，在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各大中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下，同信证券充分利用自身渠道优势，积极开展融资咨询等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融资来源、协助设计融资方案等服务向资金融入方收取财务顾问费。

同信证券证券咨询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和坚实的客户基础。

（6）信用交易业务

为应对佣金价格战和互联网证券所带来的挑战，同信证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等创新型信用交易业务来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以抵挡传统佣金率下跌的冲击。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同信证券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模式，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融资融券网上开户审核系统，并获得监管部门认可，成为业内率先实现融资融券网上开户的证券公司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与约定购回业务方面，同信证券灵活性较强，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小额资产客户的融资需求。

（7）直接投资业务

同信投资是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券商直投子公司。依《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同信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等业务。

3、同信证券主要人员结构

近年来，同信证券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高级人才的培养及储备，公司人员结构不断改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约 60.36%，较 2012 年末上升 5.34 个百分点。

单位：人

员工类型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管理人员	162	199	291
核心业务人员	57	59	43
行政人员	75	63	62
营销人员	519	413	412
其他	340	304	226

注：其他人员包括人事、财务、合规、客服、以及投行、理财、投顾、固收等其他条线业务人员。

单位：人

员工学历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博士生及以上	6	2	2
研究生	88	71	60
本科生	602	519	507
本科生以下	457	446	465
合计	1,153	1,038	1,034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30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30023 号”《审计报告》，同信证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199.32	428,640.46	325,151.87
总负债	536,274.43	334,210.36	232,3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376.09	93,915.78	92,324.0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83,662.19	35,700.88	33,615.86
利润总额	23,369.70	1,771.93	1,993.43
净利润	21,048.39	1,593.09	2,014.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033.99	1,604.25	2,04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22.26	-1,383.11	1,866.51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6	-8.43	-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10	2,104.71	23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33	1,230.66	-4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56.79	-339.4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0.09	-0.01
合计	1,311.73	2,987.36	178.07

报告期内，同信证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其中，主要政府补助包括拉萨市招商奖励基金、拉萨市柳梧区代扣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拉萨投资入驻奖励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及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3、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东方财富本次交易是购买同信证券 100% 的股份。

3、标的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事项，以及标的公司目前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1)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同信证券确认，同信证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2)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同信证券确认，同信证券不存在未决诉讼。

(3) 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同信证券确认，同信证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4) 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同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同信证券确认，除上述行业准入外，同信证券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24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信证券100%股份，标的资产作价440,463.00万元。

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同信证券增加资本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3月6日，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2015年3月20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8.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

整。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440,463.00万元，公司拟发行股份15,438.59万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400,000万元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需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

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六)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同信证券 100% 股份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资产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1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信证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199.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6,274.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76.0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463.00 万元，增值 325,086.91 万元，增值率为 281.76%。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信证券 100%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440,463.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信证券 1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信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确保交易完成后

同信证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数量满足《公司法》要求，标的资产可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交割至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652,199.32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618,277.4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83,662.19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61,200.7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为 115,376.09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为 187,970.75 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

本次交易前，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与东方财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其实先生，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股东会、西藏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西藏投资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取得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
- 3、《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持股同信证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尚需取得西藏证监局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40,463.00 万元，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发行对价股份 15,438.59 万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807.01 万股，西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631.58 万股。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实	474,776,281	28.04%	474,776,281	25.69%
宇通集团	-	-	108,070,136	5.85%
西藏投资	-	-	46,315,772	2.51%
其他股东	1,218,663,719	71.96%	1,218,663,719	65.9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93,440,000	100.00%	1,847,825,908	100.00%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52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69 号《备考审计报告》，东方财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18,277.40	1,595,563.63
负债总额(万元)	430,306.65	966,58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87,970.75	628,98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970.75	628,43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40	4.761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61,200.70	106,429.84
营业利润(万元)	19,388.64	40,905.46
利润总额(万元)	19,725.38	42,71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72.38	37,22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0.282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东方财富在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广告服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东方财富一直致力于通过多元化的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便捷、更具附加值的服务和产品，满足客户各类金融服务需要，打造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努力提升金融专业服

务能力和水平，夯实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同信证券作为国内的区域型、中小型券商，具有齐全的证券业务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业务服务。近年来，同信证券积极进行专业人才培养及储备，整体业务发展迅速。在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同信证券持续关注业务创新，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的 55 家证券公司之一，推出了多款互联网金融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同信证券具备较好的研究能力和金融产品开发能力，其综合能力将与上市公司庞大的用户群体、平台价值产生巨大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国内市场的证券业务经营资格，有助于公司利用目前积累的庞大用户群、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服务能力、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价值和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取得的先发优势和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同信证券的传统券商业务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充分挖掘东方财富网用户的金融服务需求，设计相应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继续向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迈进。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信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服务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政府《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性文件。本次交易旨在把握金融改革和创新的历史机遇，利用互联网企业的自身优势，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次交易为互联网行业与证券行业之间的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同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同信证券100%股份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为440,463.00万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40,463.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客观公允，未损害上市及其股东的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两部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东方财富为购买同信证券100%股份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方财富股票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40.00元/股。2015年3月6日，东方财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考虑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8.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东方财富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①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②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

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东方财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东方财富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同信证券100%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份，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信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同信证券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由互联网财经金融信息、数据服务和互联网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等，延伸至证券相关服务，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条，打造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信证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变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转变为向投资者提供集互联网金融信息提供和专业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运营商。通过整合，公司和同信证券将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在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信证券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同信证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构成公司新的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第十一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以上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除上述交易外，预计公司不会增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公司持有东方财富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因未履行本次承诺事

项给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其实先生,其实先生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同信证券 100% 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份，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促使同信证券负责完成其 100% 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完成同信证券 100% 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东方财富本次购买同信证券 100% 股权，旨在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优势，与证券行业进行整合，开展深度战略合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东方财富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同信证券增加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0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财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东方财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1.58万元、16,287.07万元，未能实现连续两年盈利。但是，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第九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盈利的要求。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东方财富将发行股份购买同信证券100%股份，同时募

集配套资金将以增资的用以增加同信证券资本金，该种形式可视为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同信证券新增股本，属于收购兼并的一种形式，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东方财富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被有效执行。立信向东方财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东方财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根据公司的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东方财富最近两年（2013——2014 年度）实现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72,576,000.00	165,723,821.57	43.79
2013 年度	13,440,000.00	5,001,337.41	268.73

注：此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数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立信对东方财富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07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43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东方财富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非公开发行，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6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5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2、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东方财富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如期投入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级项目、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自2012年以来,该等项目已陆续投入运营,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对天天基金增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44,000万元投资如下三个项目,其中:20,000万元将用于对天天基金进行增资;4,000万元将用于对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00万元将用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44,000万元目前尚未实际投入。公司将及时利用超募资金对天天基金及上海东方财富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超募资金安排使用完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1,935.03万元,使用比例达到78.14%,符合《暂行办法》中“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目前剩余募集资金中20,330万元已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8,190.42万元尚未安排使用。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东方财富和同信证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财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金融类企业,用途为增加同信证券资本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其实先生。根据其先生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财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东方财富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五、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0 元/股。

公司本次向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2015年3月6日，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2015年3月20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8.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 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同信证券100%股份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11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同信证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2,199.3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6,274.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376.09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463.00 万元，增值 325,086.91 万元，增值率为 281.76%。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信证券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440,46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同信证券在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设有 28 家营业网点和 5 家分公司，网点分布相对合理。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信证券可开展证券、基金、期货等业务，除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客户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板块外，近两年还参与到融资融券等证券行业的创新业务板块。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优势。因此，同信证券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积累、品牌影响力等，也是重要的价值组成部分，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出现了较大幅度增值。

2、同信证券盈利能力分析

同信证券前身是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同信证券的业务资格由原来单一的经纪业务发展为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综合业务类型，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代销金融业务。2012 年 3 月，同信证券收购了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5.5% 股权，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奠定了基础。同信证券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在主要城市设有营业部或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截至 2013 年末，同信证券主要规模指标和业务经营指标及排名如下：

项目	指标	行业排名
规模指标	总资产	81
	净资产	90
	净资本	96
	营业收入	83
	净利润	88

项目	指标	行业排名
业务指标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	7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7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4
	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	4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截至 2013 年末，同信证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净资本 80,082 万元，在 115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96 位。资本金的长期受限，相当程度上制约了同信证券的规模发展。然而，通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和持续的业务及产品创新，公司整体业务仍取得稳健发展。截至 2013 年末，同信证券各业务指标的行业排名均高于其规模指标的行业排名，在规模受限的不利条件下积累了较好的业务基础。目前，同信证券已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能力，包括：

（1）良好的创新能力：同信证券作为国内的中小型券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业务服务。在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同信证券持续关注业务创新，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的 55 家证券公司之一，推出了多款互联网金融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

（2）领先的资管业务：同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主动型管理为主，通道业务较少。依托同信整个体系，资产管理业务自 2012 年发展至今，管理规模超已过 300 亿元，成长性稳居行业前茅。

（3）较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同信证券在经历多轮证券市场周期过程中，发展出与自身经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并逐渐形成了强调风险控制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述竞争优势及较好的业务市场排名表现是支撑同信证券估值结果的重要因素。

3、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选取东北证券、国金证券、国海证券、太平

洋 4 家中小型证券公司 2014 年市净率和市盈率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市盈率
000686.SZ	东北证券	4.51	37.00
600109.SH	国金证券	5.69	61.84
000750.SZ	国海证券	5.96	57.97
601099.SH	太平洋	7.86	83.65
平均值		6.00	60.11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是基于公开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所体现的证券行业估值状况，较为公允地反映投资者对国内同级别证券公司的定价水平。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价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6.00 倍和 60.11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同信证券 100% 股权的整体估值对应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为 3.82 倍，对应 2014 年度市盈率为 20.94 倍，低于 4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是公允且谨慎的，不存在损害东方财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2013 年至今 A 股市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并购证券公司的近似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案例名称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市净率	市盈率
2013 年 8 月 31 日	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市场法	1.86	84.42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市场法	1.80	18.87
2014 年 9 月 30 日	大智慧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	市场法	2.12	21.45
平均			1.93	41.58

由上表可见，2013 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证券公司近似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为 1.93 倍。本次同信证券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净率为 3.82 倍，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水平，主要是由于 A 股市场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走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证综指收盘 3350.52 点，较 2013 年

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分别上涨58.34%和63.57%。其中申万证券II指数2014年12月31日更是较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上涨175.07%和191.61%，对应的整体证券行业动态市净率和市盈率也分别由2013年12月31日的1.90倍和32.15倍上涨至2014年12月31日的4.16倍和53.41倍。

本次同信证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为20.94倍，与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以及大智慧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的估值情况较为接近。

(3) 结合东方财富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东方财富经审计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和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4元和1.55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8.53元（除权除息调整前为40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对应的2014年市盈率为291.53倍，市净率为25.70倍。本次同信证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2014年度市盈率和2014年末市净率分别为20.94倍和3.82倍，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东方财富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且谨慎的，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

的评估师与公司、同信证券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同信证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同信证券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

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同信证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六、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东方财富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同信证券。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按照重组后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3 至 2014 年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69 号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同信证券 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信证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东方财富（本节所称“东方财富”均指重组前的“东方财富”）合并财务报表及模拟合并后备考公司（本节所称“备考公司”均指重组后存续的“东方财富”）备考财务报告，资产构成本对比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849.28	65.16	655,414.29	41.08
结算备付金	570.59	0.09	67,947.21	4.26
拆出资金	-	-	6,000.00	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8,421.32	9.93
衍生金融资产	-	-	1,209.09	0.08
应收账款	10,397.33	1.68	10,397.33	0.65
预付款项	2,058.26	0.33	3,043.41	0.19
应收利息	1,437.08	0.23	5,038.65	0.32
其他应收款	155,698.90	25.18	157,276.77	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804.28	0.68
其他流动资产	22,029.57	3.56	145,493.12	9.12
流动资产合计	595,041.01	96.24	1,221,045.48	7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	0.46	4,665.20	0.29
固定资产	4,848.11	0.78	21,771.73	1.36
在建工程	-	-	2,805.24	0.18
无形资产	13,049.79	2.11	16,299.39	1.02
商誉	473.19	0.08	324,331.50	20.33
长期待摊费用	1,136.19	0.18	2,940.3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11	0.15	1,704.76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6.39	3.76	374,518.15	23.47
资产总计	618,277.40	100.00	1,595,563.6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25.96	71.78	341,443.38	34.23
结算备付金	13.07	0.01	23,331.34	2.34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3,523.46	14.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4,919.01	2.02	4,919.01	0.49
预付款项	780.99	0.32	1,507.08	0.15
应收利息	1,598.86	0.66	4,325.22	0.43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0,937.18	8.61	23,481.09	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6,026.01	4.61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8.22	38,582.88	3.87
流动资产合计	222,875.06	91.61	627,139.46	62.8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5,184.73	2.13	22,653.47	2.27
在建工程	-	-	2,464.24	0.25
无形资产	13,369.00	5.50	16,958.66	1.70
商誉	473.19	0.19	324,331.50	32.52
长期待摊费用	1,280.40	0.53	3,483.8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6	0.04	358.78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3.17	8.39	370,250.45	37.12
资产总计	243,278.24	100.00	997,389.91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的资产总额将由重组前的 243,278.24 万元提升至 997,389.9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9.98%；截至 2014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的资产总额将由重组前的 618,277.40 万元提升至 1,595,563.63 亿元，增长幅度为 158.07%。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整体可变现能力较高、安全性较强。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库存现金	11.90	13.50	16.09	18.87
银行存款	402,837.37	655,400.69	174,609.86	341,424.38
合计	402,849.28	655,414.29	174,625.96	341,443.38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将由重组前的 174,625.96 万元增加至 341,443.38 万元，净增加 166,817.42 万元，增长率 95.53%；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将由重组前的 402,849.28 万元增加至 655,414.29 万元，净增加 252,565.01 万元，增长率 62.69%。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备考公司客户存款占备考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达到 34.23 和 41.08%，本次交易将一定程度扩充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同时银行存款特别是客户资金存款水平也会有所增加。

② 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客户备付金	570.59	56,858.90	13.07	18,686.16
自有备付金	-	5,361.27	-	4,645.18
信用备付金	-	5,727.05	-	-
合计	570.59	67,947.21	13.07	23,331.3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将由重组前 13.07 万元增长至 23,331.34 万元，净增加 23,318.27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将由合并前 570.59 万元增长至 67,947.21 万元，净增加 67,376.62 万元。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股票	-	35,630.18	-	18,778.78
债券	-	114,366.09	-	115,447.73
基金	-	1,958.82	-	2,531.02
其他	-	6,466.23	-	6,765.93
合计	-	158,421.32	-	143,523.46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将由重组前的 0.00 元增加至 143,523.46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备考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将由重组前的 0.00 元增加至 158,421.32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的增加主要为同信证券自营业务产生。

④商誉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 所有限公司	473.19	473.19	473.19	473.19
同信期货	-	549.85	-	549.85
同信证券	-	323,308.47	-	323,308.47
合计	473.19	324,331.50	473.19	324,331.50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将分别由重组前的 473.19 万元增加至 324,331.50 万元，净增加 323,858.31 万元。新增商誉确认依据为：

根据东方财富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宇通集团、西藏投资持有同信证券 100% 的股权。按交易方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40,463.00 万元，并据此增加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假设暂不考虑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则同信证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合并成本为 440,463.00 万元，与同信证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7,154.53 万元的差额为 323,308.47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2 年 2 月 1 日，同信证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同信期货 95.5% 股权，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同信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49.85 元，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同信期货各项业务逐年增长，公司预测了同信期货未来五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并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6.15%-6.4%）计算 2014 年末同信期货的现金净流量现值为 13,413.06 万元，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853.40	0.09
应付账款	5,100.48	1.19	5,100.48	0.53
预收款项	13,725.30	3.19	13,725.30	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2,763.84	13.74
应付职工薪酬	1,101.19	0.26	7,992.58	0.83
应交税费	4,677.98	1.09	8,191.90	0.85
应付利息	-	-	551.11	0.06
其他应付款	85.91	0.02	98,718.81	10.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5,157.03	94.16	641,894.39	66.41
流动负债合计	429,847.89	99.89	909,791.81	94.1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50,000.00	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332.19	0.55
递延收益	458.77	0.11	458.77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98.32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7	0.11	56,789.27	5.88
负债合计	430,306.65	100.00	966,581.0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2,971.51	4.00	2,971.51	0.73
预收款项	9,747.28	13.11	9,747.28	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4,090.00	23.03
应付职工薪酬	682.91	0.92	3,666.46	0.90
应交税费	448.10	0.60	4,920.64	1.20
应付利息	-	-	418.64	0.10
其他应付款	67.51	0.09	38,245.16	9.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887.48	80.54	203,949.02	49.92
流动负债合计	73,804.78	99.25	358,008.70	87.6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50,000.00	1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556.00	0.75	556.00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45	0.00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00	0.75	50,562.45	12.38
负债合计	74,360.78	100.00	408,57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末备考公司负债总额将由交易前74,360.78万元增加至408,571.15万元，增长幅度为449.44%；截至2014年末，备考公司负债总额将由430,306.65万元提升至966,581.09万元，增长幅度为124.63%，低于同期期末因本次重组影响资产总额增长幅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随着同信证券的并入，公司总负债相应增加。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债券	-	93,763.84	-	94,090.00
其他	-	39,000.00	-	-
合计	-	132,763.84	-	94,09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末备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由交易前0.00元增加至94,090.00万元；截至2014年末，备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由0.00元提升至132,763.84万元。主要系同信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债券质押回购方式融入资金。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普通经纪业务	-	230,506.36	-	144,061.54
信用经纪业务	-	6,231.00	-	-
基金第三方销售	405,157.03	405,157.03	59,887.48	59,887.48
合计	405,157.03	641,894.39	59,887.48	203,949.02

截至 2013 年末，备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将由重组前的 59,887.48 万元增加至 203,949.0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备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将由重组前的 405,157.03 万元增加至 641,894.3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核算同信证券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

(3)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资产负债率	69.60%	60.58%	30.57%	40.96%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0%	20.35%	7.89%	4.54%
流动比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	2.16	11.71	2.75
流动资产/总资产	96.24%	76.53%	91.61%	62.88%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76%	23.47%	8.39%	37.12%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9.89%	94.12%	99.25%	87.62%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11%	5.88%	0.75%	12.3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交易完成后，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一定下降，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比略有下降，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占比升高。各指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交易前后主要利润指标比较分析

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利润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营业总收入	61,200.70	106,429.84	24,847.49	56,254.82
营业总支出	41,812.06	104,451.73	25,186.12	64,350.10
营业利润	19,388.64	40,905.46	-338.64	-2,221.70
利润总额	19,725.38	42,710.78	497.68	1,941.56
净利润	16,566.89	37,230.97	499.77	1,764.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6,572.38	37,222.07	500.13	1,776.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4年、2013备考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06,429.84亿元和56,254.82亿元，相比于交易完成前分别提高73.90%和126.40%。其中，交易完成后2014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 交易前后营业总收入构成（按会计口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营业收入	61,200.70	61,965.20	24,847.49	25,08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4,464.65	-	31,174.00
营业总收入	61,200.70	106,429.84	24,847.49	56,254.8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较大提高，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5.63亿元、10.64亿元，较现有收入分别增加126.40%和73.90%。营业总收入的增加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3年、2014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5.42%和41.78%。

(3) 交易前后营业总成本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营业成本	14,856.91	14,940.44	8,973.51	9,260.17
利息支出	-	496.87	-	1,55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1.57	6,497.87	627.37	2,339.08
销售费用	11,524.97	11,524.97	11,089.46	11,089.46
管理费用	18,389.25	76,334.67	8,446.40	44,025.59
财务费用	-5,969.32	-5,971.89	-4,186.37	-4,164.61
资产减值损失	628.67	628.80	235.75	242.13
营业总成本	41,812.06	104,451.73	25,186.12	64,350.10

2013 年备考公司的营业总成本由重组前 25,186.12 万元增加到 64,350.10 万元，增幅为 155.50%；2014 年度备考公司的营业总成本由重组前的 41,812.06 万元增加到 104,451.73 万元，增幅为 149.81%。本次交易完成后，营业总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系因同信证券的职工薪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对构建和完善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条，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综合运营商，东方财富通过搭建集网站平台、互动社区、终端平台及金融电子商务平台等为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向广大用户提供互联网财经金融信息、数据服务和互联网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经营的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和股吧在各自细分领域中均具有绝对市场领先地位，在用户数量和用户粘性方面都长期位列行业第一，占有绝对竞争优势，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信证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业务资格由原来单一的证券经纪业务发展为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综合业务类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同信证券的全资控股，将进一步拓宽公

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由互联网财经金融信息、数据服务和互联网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等，延伸至证券相关服务，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条，对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构建和完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同信证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工作，提高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更为丰富、便捷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用户黏性，增强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将为同信证券原有用户及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海量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综合证券服务，并全面完善和提升用户体验

本次交易前，同信证券为原有用户主要提供证券交易等相关服务，用户规模在行业中相对较小，东方财富则为其海量用户，提供证券信息、数据、互动等证券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一站式互联网金融大平台的资源和服务优势，与同信证券的证券许可经营相结合，弥补各自原有服务的短板，充分发挥整体优势，为同信证券原有用户及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海量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从证券信息、数据、互动服务到证券交易及交易后服务等一站式综合证券服务，并全面完善和提升用户体验。

3、将会大幅增强同信证券资本实力，全面推动其主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整合及协同效应的不断发挥，证券业务将会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尽管同信证券已由原来单一的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商发展为综合型证券公司，但无论在盈利能力、客户资源、营业网点等方面，同信证券较行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仍存有较大的差距。此外，证券业务的发展需要强有力的资本金支持，由于同信证券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受到较大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业务的大规模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信证券将成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增加同信证券的资本金，有助于大幅提高同信证券的净资本实力，将全面推动其主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整合及协同效应的不断发挥，证券业务将会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每股收益和其他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东方财富	备考公司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0%	34.05%	7.89%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40	4.7619	1.3964	4.4578
收入净利率	27.07%	34.98%	2.01%	3.14%
营业利润率	31.68%	38.43%	-1.36%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0.2820	0.0041	0.0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0.2820	0.0041	0.013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末备考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由重组前7.89%上升至25.79%，2014年末备考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由重组前11.80%上升至34.05%。财务杠杆适当上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厚，2013年末，备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578元/股，相比于重组前增长3.0613元/股。2014年末，备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619元/股，相比于重组前增长3.2079元/股。

备考公司2013年、2014年的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提升，交易前备考公司2013年每股收益率为0.0135元/股，相比交易前每股收益率0.0041元/股上升0.0093元/股，2014年每股收益率为0.2820元/股，相比交易前每股收益率0.1370元/股上升0.1450元/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回报股东能力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同信证券增加资本金，本次交易不存在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本性支出安排。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因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事项将改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发行股份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需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

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在仔细审阅了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内核意见如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就《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方财富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3、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考虑前述东方财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估值假设前提、分析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东方财富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增加业务类别，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合并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东方财富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合法有效；

7、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东方财富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东方财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财富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东方财富股票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东方财富股票 2015 年 2 月 6 日的收盘价为 41.25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为 32.90 元/股，东方财富股票 201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较 2015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上涨 25.38%。

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创业板综指(399102.SZ)自 1,617.32 点上涨至 1,808.09 点，累计涨幅为 11.80%；信息技术指数(399239.SZ)自 1,584.07 点上涨至 1,973.16 点，累计涨幅为 24.56%。东方财富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13.58%、0.82%。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标的公司、交易

对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4年8月9日至2015年2月9日）内及公司股票复牌至2015年5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

除下表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在2014年8月9日至2015年5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鲍一青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11.28	卖出	1,939,325
史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4	卖出	500,000
		2014.12.25	卖出	200,000
陶涛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03	卖出	1,000,000
王其全	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2014.12.05	买入	1,000
		2014.12.08	买入	1,500
		2014.12.09	买入	500
		2015.01.12	卖出	3,000
蔡普义	公司职工监事蔡玮的父亲	2014.11.28	卖出	1,620
曹建伟	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董事	2014.09.26	卖出	5,000
潘卡佳	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唐加威母亲	2015.05.15	买入	22,500
胡永华	同信证券副董事长刘云洲配偶	2015.4.29	买入	8,5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1.15	买入	29,900
		2015.01.22	卖出	4,983
		2015.01.27	卖出	4,984
		2015.01.28	卖出	9,966
		2015.01.30	卖出	9,967
中金公司—工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1.15	买入	46,300
		2015.01.27	卖出	15,433
		2015.01.28	卖出	15,434
		2015.01.29	卖出	15,433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1.15	买入	58,000
		2015.01.27	卖出	19,333
		2015.01.28	卖出	19,334
		2015.01.29	卖出	19,333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5.5.5	买入	7,300
		2015.5.12	买入	80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瑞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5.5.7	买入	700
		2015.5.11	卖出	700

鲍一青、史佳、陶涛皆出具声明：“本人在交易上述东方财富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交易东方财富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王其全、蔡普义和曹建伟分别出具声明：“本人在交易上述东方财富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交易东方财富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潘卡佳出具声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东方财富股票的行为系在东方财富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股票复牌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且本人已根据东方财富对知情人亲属买卖股票的自律要求，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将此前于2015年5月15日买入的22,500股东方财富股票全部卖出，获得的盈利10,656.97元将主动上缴东方财富。”

胡永华出具声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东方财富股票的行为系在东方财富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股票复牌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且本人已根据东方财富对知情人亲属买卖股票的自律要求，于2015年5月21

日上午将此前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买入的 8,500 股东方财富股票全部卖出，获得的盈利 43,847 元将主动上缴东方财富。”

中金公司亦出具说明：“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门交易东方财富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宝华世纪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东方财富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港币 1,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骏坚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华世纪证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东方财富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实际成交价格为港币 1,009.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5 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东方财富以用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参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东方财富认购的股份约占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24%。

2015 年 3 月 27 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东方财富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认购的股份约占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总股本的 1.25%。

除上述情况外，东方财富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根据公司的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后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对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

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 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④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⑤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⑥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同信证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3、东方财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303 号）、《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69 号）
- 5、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11 号）
- 6、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东方财富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一）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联系人：陆威、荣兴
电话：021-64382978
传真：021-64389508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孙雷、唐加威、许滢、吴国菁、陈超、曾馨弘、范晶晶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方财富	证券代码	300059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简介	东方财富拟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信证券 100% 股权。同时东方财富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同信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是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是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东方财富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是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 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 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 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 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 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是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不适用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是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是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是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是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是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是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是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否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是		上市公司持股同信证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尚需取得西藏证监局的批准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是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是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否	上市公司持股同信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尚需取得西藏证监局的批准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是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不适用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是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否	上市公司持股同信证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尚需取得西藏证监局的批准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是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中金公司作为东方财富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方财富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3、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考虑前述东方财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估值假设前提、分析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东方财富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和同信证券提升行业地位、增加业务类别，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合并后新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东方财富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合法有效； 7、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东方财富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